

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开府办〔2026〕12号

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平市智慧 停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开平市智慧停车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反映。

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人秘股

2026年4月21日印发

开平市智慧停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开平市智慧停车管理，完善智慧停车管理机制，充分利用城市停车资源，营造有序、安全、通畅、绿色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停车泊位与智慧停车设施的建设、使用、经营管理以及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停车泊位是指由政府纳入智慧停车管理，并依法由智慧停车项目管理单位进行管理的停车泊位，包括公共停车场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在城镇道路范围内施划的机动车停车泊位。

本办法所称智慧停车设施，是指智能停车系统、城市停车诱导系统、泊位划线、高位相机、低位视频桩、收费公示牌和指示牌及相关设备等。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停放者，是指使用本办法管理的停车泊位停放机动车的使用人。

第三条 智慧停车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统筹规划、绿色低碳、智慧服务、高效便民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统一领导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智慧停车工作，统筹规划和制定政策措施，建立综合协调机制，

组织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政府职能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协同共管做好本市智慧停车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机动车停放管理、停车资源调查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第五条 逐步建立全市统一的停车信息管理服务体系，整合停车数据信息，实行实时动态管理，实现全市停车泊位一位一码、一网统管、一键查询。

停车信息管理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向社会公众提供停车泊位实时发布、停车诱导、泊位共享、收费信息等服务。鼓励企业采用新设备、新技术、新方法参与停车服务和管理的智能化、信息化建设。

第二章 停车泊位与智慧停车设施规划和设置

第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根据市政道路交通状况和道路停车需求，编制停车泊位设置方案，并向社会公布。

编制停车泊位设置方案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技术标准，有利于道路交通调控，确保通行安全畅通，方便临停使用和经营管理。

第七条 停车泊位的设置应当符合停车泊位设置方案和相关技术规范，不得占用消防车道、消防登高操作场地、无障碍通道、应急通道以及地下管线检查井等市政基础设施，不得妨碍消

防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根据停车泊位的使用和管理状况，并结合道路条件、交通流量、城市建设需要、停车需求变化和社会公众意见，适时动态调整停车泊位的设置，调整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对停车泊位进行撤除：

（一）城市道路交通状况发生变化，停车泊位已经严重影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的；

（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或其他公益项目建设需要撤除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予以撤除的其他情形。

依照前款规定，其他政府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如有异议或申请撤除个别受特殊情况影响的停车泊位，应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书面提出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联合审查同意后方可撤除。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撤除停车泊位和智慧停车设施，不得实施占用、损坏或其他侵害智慧停车设施的行为，不得非法设置水泥墩、非机动车等固定或者可移动障碍物，影响停车泊位、智慧停车设施的使用和经营管理。

第三章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第十条 停车泊位与智慧停车设施实行有偿使用，机动车停

放服务费实行政府定价。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定和调整本辖区内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设施收费标准，做好其他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停车设施收费标准的指导工作，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设置停车泊位与智慧停车设施的路段，智慧停车项目管理单位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标示牌，标明智慧停车项目管理单位、设置地点、停车种类、定价主体、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收费时段、计费方法、免费停放时限、操作指引、争议解决机制、投诉举报电话等事项，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智慧停车项目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停车泊位使用的实际时间，按照收费标准计算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并通过机动车停放者预留的联系方式告知机动车停放者。未预留联系方式的，机动车停放者可以自行通过泊位划线标识、收费牌自助查询缴费。

第十三条 机动车停放者对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有异议的，有权向智慧停车项目管理单位提出。在驶离停车泊位后未及时缴纳停车费的，智慧停车项目管理单位可以依法进行催缴。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一）在发展改革部门依法确定的免收费停车时段使用智慧停车设施的；

（二）对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执行公务的军警车辆、执行救灾抢险任务车辆、执行公务的消防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

第四章 服务与停放规范

第十五条 智慧停车项目管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示停车设施名称、经营单位名称、收费标准、车位数量和监督方式等信息；

（二）制定停车规则、操作指引、缴费流程和缴费时限等事项，并向社会公布；

（三）智慧停车项目管理单位工作人员佩戴统一标识和工作牌证；

（四）负责智慧停车设施的维修、保养、更新；停业或泊位撤除后及时清理标牌、标志、标线、定位器、道闸等设施设备；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机动车停放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停放机动车，不得实施威胁、辱骂、殴打工作人员等扰乱治安秩序、城市道路公共秩序的行为；

（二）遵守城市道路停车秩序文明停车，按照泊位标线内、道路顺行方向、规定的车辆类型等规定有序停放，不得骑跨压停车标线停放车辆；

（三）依法及时足额缴纳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四）遵守停车规则和操作指引，按照规定使用智慧停车设施；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机动车停放者不遵守前款规定的，智慧停车项目管理单位有权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及时报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影响治安管理秩序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或有关职能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有关法规依法处理。对智慧停车设施造成损毁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江门市有关文件对智慧停车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